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及相關資料



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06 日（週四）上午 09：00
會議地點：L 棟 209 多媒體教室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資料目錄

壹、報告事項

- 一、103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P.1
- 二、103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 P.1

貳、審議事項

- 案由一、審查 103.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P.1
- 案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開課辦法」..... P.2
- 案由三、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P.2
- 案由四、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P.2
- 案由五、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P.3
- 案由六、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P.3
- 案由七、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P.4
- 案由八、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P.4
- 案由九、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P.5
- 案由十、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P.6
- 案由十一、擬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草案)」
..... P.7
- 案由十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P.7
- 案由十三、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P.7
- 案由十四、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P.8

參、臨時動議

壹、報告事項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審議 103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資料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級楊美華同學因論文尚未修改完成，懇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	已完成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

說明：為使學生於就學期間適性發展，培養第二專長，建議各系檢視輔系作業要點，如有規範學業及操行成績部份是否調整以 60 分為申請資格，以利學生申請輔系修習。

貳、審議事項

案由一：審查 103.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說明：103.1 學期計有 1 位老師申請，於 103/6/17 經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如下表。

開課學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申請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類別	面授時間規劃	同時申請
1031	妝品系	歐明秋	專任	精油化學特論	2	2	日	研究所	化科所	1	01154	混合式網路教學	9 週	1. 補助教材製作費 2. 加計鐘點 1 小時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開課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附件 1**，**P.10~ P.12**）

說明：1. 增訂第二條第一～三款將原訂於選課辦法相關開課規定，調整至開課辦法。
2. 原條號第二條～第十六條條號順延。

討論：略

決議：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課程教育課程外，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選修課程總學分 70% 上限為原則」。

案由三：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附件 2**，**P.13~ P.17**）

說明：1. 修訂第二條及第三條，依現況將條文更明確說明。
2. 修訂第四條將原第一～三款內容調整至開課辦法。
3. 為降低學生因志趣不合辦理休退學並幫助重補修同學修課，故修訂第十八條，開放日間部學生必修課程需重補修者可跨部修課。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附件 3**，**P.18~ P.20**）

說明：1. 修訂第一條、第二條將條文做更明確陳述。
2. 增訂第三條第四款，並將原第四款款號順延，考量延修生只剩部份課程，故放寬只要當學期本校無開設相關課程，就准予至校外重補修。
3. 修訂第四條，依現行作業方式將條文修訂為「本校生至他校選讀之課程，需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
4. 修訂第十條將條文做更明確陳述。
5. 近三年校際選課人數如下表

	本校至外校修課人數	外校至本校修課人數
100 學年度	34 人	84 人
101 學年度	27 人	85 人
102 學年度	24 人	103 人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附件 4**，**P.21~ P.24**）

說明：1. 修訂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將條文做更明確陳述。

2. 增訂第五條，依現行作業方式將條文修訂為「教務處統計各系（科）及全校之教師教學評量調查資料，將結果於當學期結束後二週內，提供全校專兼任教師、教學單位主管、教務長及校長查詢，以為教學檢討與改進之參考」。
3. 增訂第七條將條文修改為「各任課教師若對評量結果及分數有疑義時，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重新計算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重新計算成績或重新讀取資料之申請，教務處會同圖書資訊中心於申請提出後二週內處理完畢，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教師」。
4. 刪除第八條，因教學評量總成績低於 70 分之授課教師也一定會是單科低於 70 分之教師，故為避免教師需重複提出書面說明，故刪除此條文。
5. 修訂第九條，依現行作業方式將條文修訂為「學生教學評量經教務處教學組統計結果後，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之授課教師（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除外），經教學資源中心評估若為需要，須參與該中心辦理之研討及輔導活動，實施方式與流程由教學資源中心訂定，實施結果須經系主任、院長簽章後，呈教務長核定」。與「兼任教師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由教學資源中心轉知該教師所屬教學單位調查次學期是否聘任，若仍聘任者，其處理依上述方式辦理」。
6. 修訂第十條為「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外，各系（科、所）與授課教師應根據評量結果，檢討教學成效及擬訂改善方案。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低於 70 分或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 70 分之專任教師，系所主管得調整授課科目，且次學期起連續二學期得不同意其超鐘點及校外兼課，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附件 5**，**P.25~ P.40**）

說明：1.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體育課程及格或取得學位證書後再就讀本校，依現行辦法規定已在原校修習及格科目除體育外得予抵免學分，經與體研中心討論後，考量學生入學前已修習體育課程及格，可開放新生抵免體育課程。
2. 另再參考它校新生體育抵免規定，有部份開放抵免體育課程，故修正大學部學則第十八條規定：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除體育外得予抵免學分，將除體育外刪除。
3. 學生修習課程應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與學則第二十一條所訂不足十學分者，須繳納學分費與現行收費標準不一致，故修正為：不足十學分者，須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與現行收費標準一致。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附件 6**，**P.41~ P.43**）

說明：將本辦法第十三條：科目抵免審查委員會由共同科教師、各科主任、各科專業教師、體育老師及軍訓教官組成。對於第六項申請抵免時，另邀業界代表數名共同組成之。修訂為：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通識科目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各學系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由各學系、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分別審查之，與大學部一致。

討論：略

決議：原十三條修正為「**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由各系(科)、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分別審查之，並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核可，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認可簽章始為有效。**」

案由八：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附件 7**，**P.45~ P.47**）

說明：配合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修訂第二十一條新生可抵免體育課程規定，故刪除大學部暨研究所抵免辦法第七條規定：新生體育課程依大學部暨研究所第十八條規定不予抵免等文字與之一致。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附件 8，P.48~ P.49）

說明： 1. 護理系及食科系提案學生修習「技優計畫課程」及「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專班」可列為跨系學分學程畢業資格。

(1)護理系：計優計畫

- ①護理系於 103 學年提出「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優計畫」申請，103 學年入學之日四技一班新生參與計劃。
- ②因應計畫中實作課程規劃的 32 學分實作要求，該班(技優班)學生之科目總表於畢業總學分(140 學分)不變情況下仍需增加 16 學時的實作課程時數，且 11 學分的選修學分亦被安排為必選修之相關實作課程。
- ③因考量技優班學生已無選修學分空間(跨領域學程需完成三門外系選修課程)，且較護理系日四技一般生多修 16 學時之技優實作課程等因素，為減輕學生學習壓力，以達專心完成該技優班相關課程，故該系建請同意參與技優計畫學生，免修習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

(2)食科系：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專班

- ①食科系於 103 學年提出教育部補助科大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製粉及烘焙關鍵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學分學程」修畢該學程需完成專業課程 29 學分、專業實習 9 學分，建請同意參與該學程計畫學生，免修習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
2. 本校現行辦法將修畢一跨系學程列為畢業門檻，跨系學程旨在增進學生跨領域知能。
 3. 為推動及鼓勵學生修讀就業學程，本校將修畢勞動部（原勞委會）所辦理之就業學程納為修畢跨系學分學程之一項（見「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第二條）。
 4. 就業學程旨在強化學生實務知能及提昇學生就業能力，其本質與精神和跨系學程其實有所差異。

5. 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之產業學院學分學程，性質上也可歸為就業學程，且因其為契合式人才培育計畫，與業界之合作更甚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因而應可視為就業學程之一類。而若予以列入，可鼓勵學生修讀及整體計畫之推動。
6. 護理系之技優計畫雖非契合式人才培育計畫，惟相當強調實作能力之提昇而有助於就業知能之增進。另因該計畫強調課程增加實作時數，復因護理系實習課程較為繁重，因而增加學生修畢跨系學程難度。基此，似可擴大解釋，將其亦視為就業學程之一類。
7. 綜合上述，建議於「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第二條新增第五項：前項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其餘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且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討論:略

決議:原第二條第五款修正為「**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外，其餘須於計畫提出前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案由十：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附件 9**，**P.50**）

說明：學生因學分抵免後，修習學分數較少或只修習每學期規定最低學分數或一門課造成計算畢業成績優異獎學金時不盡公平，故修訂辦法第二條：獎學金核給標準為各系科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期間），成績計算方式為除最後一學期成績外，所修習學分數（含最後一期）至少為該系（科）畢業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其學業成績排名為該班第一名。如遇成績相同者，則依操行成績、體育成績比序，如上述比序全同者得並列名次。

討論:略

決議:原第二條修正為「獎學金核給標準為各系科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期間)，成績計算方式為除最後一學期成績外，**在本校相同學制所修習學分數(含最後一學期)至少為該系(科)畢業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其學業成績排名為該班第一名。如遇成績相同者，則依操行成績、體育成績比序，如上述比序全同者得並列名次」。

案由十一：擬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附件 10，P.51~ P.52)

說明：1. 為鼓勵研究所錄取新生就讀本校研究所，並促進研究所新生之學習銜接與學習成效之強化，故擬訂定本作業要點。

2. 若上述作業要點通過：

- (1) 本校一般生及外校生需填寫提前修課申請表，與大學修讀學分區分，修讀成績不納入學期成績計算，不受每學期 26 學分限制。
- (2) 預研究生依照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讀成績納入學期成績計算，每學期可修讀學分 數受大學部學則第二十二條限制，但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至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應修學分數（約計 16 學分），故仍有優勢爭取學生申請成為預研究生資格。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附件 11，P.53~ P.56)

說明：1. 訂辦法名稱、第一~七條。

2. 第三條主要修改原因乃為因應各系所目前招生現況，以讓研究所新生獎勵更有彈性及更符合各研究所需求，且可獎勵更多新生而可能有助於招生率之提升。主要修改內容為申請資格、獎助名額、每名獎助金額及審核方式由各研究所訂定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並經「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3. 新增第四條為獲 URAP 學術表現排名在本校之前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以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

4. 修改第六條第五項，開放碩士班之在職生於就讀後離職可再提出申請。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附件 12，P.57~ P.58)

說明：1. 訂辦法名稱為要點。

2. 修改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並刪除要點第四點。

3. 本要點主要修改為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獎助名額、每名獎助金額及審核方式等由各研究所訂定「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經由本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施行。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附件 13, P.59~ P.61)

說明:修訂第三條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表

一、環境工程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5 學分)	環境工程概論	3	
	(修正)空氣污染學	2	課名調整
	水及廢水處理	3	
	工業與環境毒物	2	
	(修正)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固體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3	課名調整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2	
選修 (共 5 學分)	生態學	2	
	環境化學	3	
	環境微生物學	3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	
	(修正)水質分析及實驗	2	課名調整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2	
	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	2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5 學分)	工業安全衛生概論	3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3	
	風險評估	2	
	作業環境測定(一)	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一)	1	
	工業衛生管理	2	
	工業安全管理	2	
選修 (共 5 學分)	防火防爆	2	
	營建安全	2	
	工業通風	2	
	人因工程	3	
	職業病概論	2	
	工業毒物學	2	
	噪音與振動	2	
工業心理學	2		

三、綠色科技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5 學分)	綠色科技概論	3	
	質能均衡	3	
	綠色化學	2	
	再生能源技術	3	
	再生能源實驗	1	
	綠色產品檢驗技術及實驗	3	
選修 (共 5 學分)	熱力學	(修正)2 3	學分調整
	綠建築概論	2	
	(修正)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 電能轉換技術	(修正)6 3	課程名稱及 學分調整
	清淨製程技術	2	
	有機化學及實驗	2	
	資源與環境管理	2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2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各系之輔系作業要點，是否於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將學業成績及操性成績之申請資格調整為 60 分，以利後續施行，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黃志雄主任)

說明：1. 會議中運動休閒系、應用英語系、健康事業管理系、物理治療系、老人福利事業系、幼兒保育系等六系，同意調整輔系作業要點學業成績及操性成績之申請資格為 60 分。

2. 會後教學組再以 e-mail 進行調查後，確認全校 18 系皆同意調整輔系申請之學業成績及操性成績標準為 60 分。

3. 本決議擬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進行補報告。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10420-B14

中華民國93年12月28日制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0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1月08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7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課程有良好之規劃,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增訂】

第二條 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需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課程教育課程外,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選修課程總學分 70% 上限為原則。**
- 二、**各系選修學分規劃須含承認外系選修至少 2 學分以上(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
- 三、**日間部四年制各系須規劃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

【條號順延】

第三條 各系所開設必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小時數應與本校科目總表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後實施：系所修訂之課程→系所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並自通過之下學期起實施。

第四條 各系所開設選修課科目名稱、開課班級數依下列程序審訂後實施：系所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並自通過之下學期起實施。

第五條 各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科目名稱與學分小時數依下列程序審訂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並自通過之下學期起實施。

第六條 通識教育課程先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提請教

務會議議決後辦理。體育及軍訓課程比照各系所開課程序辦理。

第七條 各開課單位開設選修課之審核，由系、所、院訂定審核標準，通識課程之審核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標準並審核之。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課程）所開設之名稱相同連貫性課程，應於課程名稱中註明(一)、(二)，以利學生重補修時參考，惟不得訂定必選之選修課程，並於科目總表中註明擋修課程之狀況。

第九條 開設之科目，需具開課教師姓名、課程內容綱要、學分小時數及中英文名稱，以供學生選課時參考。

第十條 必、選修開課基準人數：專科部為 25 人、大學部為 20 人，研究所為 5 人。

第十一條 選修課程學分開設總量之計算方式為：

一、選修總量學分數計算：

畢業選修學分數 × 當年度班級數 × 1.4倍

*可開設總學分數四捨五入為整數

二、選修學分數開設採總量管制，係以各學年學制選修規劃學分數計算。

三、學院開課總數每學期以 2 門課為限，且不列入總量計算。

一、 學分學程專班學分數，須列入修課系之學分總量計算。

第十二條 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20人與大學部修課人數超過60人之課程，其教師大班級授課鐘點數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各系所開設之選修課，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跨年級、跨學制修課，亦可採合班上課。研究所之選修課以合班開課為原則。

第十四條 合班上課人數以220人以內為限，其開課程序、學生成績考核資料均應經開課程序之相關會議審核後辦理。

第十五條 各系所必修課程如需分組上課，每組開課人數以20人為原則，研究所以5人為原則，惟需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實施。

第十六條 加退選截止日後，選修人數不足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由教學組通知各開課單位停止上課，各單位如需繼續開課，應於通知截止日內提出申請。
- 二、專兼任教師依實際上課時數支薪。
- 三、開課單位應輔導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另選課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15 日 制定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 修正 教務會議通過

10420-B08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專科部學則等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訂】

第二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五十九條、七十六條及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辦理，若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低於最低學分數，**所就讀系(科、所)當年級**亦無選修課，可加選其它年級之選修課程。

【原文】

第二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五十九條、七十六條及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辦理，若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低於最低學分數，本班亦無選修課，可加選其它年級之選修課程。

【修訂】

第三條 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不得任意顛倒~~，重修科目不在此限。低年級學生如欲選習該學制本系組高年級必、選修課程，按學則第二十二條辦理。各系所應訂定學生選課輔導準則，以提供學生於選課期間之參考。

【原文】

第三條 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不得任意顛倒，重修科目不在此限。低年級學生如欲選習該學制本系組高年級必、選修課程，按學則第二十二條辦理。各系所應訂定學生選課輔導準

則，以提供學生於選課期間之參考。

【修訂】

第四條

各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分類通識課程跨學制修習規定如下：

~~二、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課程教育課程外，必修專業課程學分數規劃以 70% 上限為原則。~~

~~三、各系選修學分規劃須含承認外系選修至少 2 學分以上（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

~~四、日間部四年制各系須規劃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

- 一、各系專業選修課程，大學部二年制與四年制三、四年級得互相跨學制修習。
- 二、分類通識課程，大學部二年制與四年制得互相跨系與跨年級修習。

【原文】

第四條

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分類通識課程，選課及課程規劃如下：

- 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課程教育課程外，必修專業課程學分數規劃以 70% 上限為原則。
- 二、各系選修學分規劃須含承認外系選修至少 2 學分以上（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
- 三、日間部四年制各系須規劃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
- 四、各系專業選修課程，大學部二年制與四年制三、四年級得互相跨學制修習，惟需按院系修課要點選課。
- 五、分類通識課程，大學部二年制與四年制得互相跨系與跨年級修習。

第五條

專科部學生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次一學期得減修 2 至 5 學分。跨系、跨部、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延修生不在此限。

第六條

班級開授之必修課程，應隨班修讀，除因重修、補修導致衝堂，可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轉班修課；若因其它因素無法修課者，須於加退選期間內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必修課程緩修申請表」申請，且申請緩修之課程當學期不得轉至其它學制修課。

第七條

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60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修課

人數上限以 20 人為原則，開課人數下限則依開課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惟得視實際需要各系所以「課程人數上下限異動申請表」申請調整上下限人數。

第八條 輔系、雙主修選課以不影響該系正常修課為原則，但日間部輔系學生不得跨部選修上述課程，且須依教務處教學組公告之選課時間及方式辦理。

第九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軍訓、體育課程選課由相關單位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十條 研究所得依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視實際需要規定該所研究生需補修之基礎科目，並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同意後，以「研究生補修課程科目表」擬定修課計畫。

第二章 一般選課

第十一條 本校選課（選修、分類通識、體育選項及軍訓課程）分為三次選課作業。學生需先行執行教學評量後方能選課，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開學後另訂選課流程和注意事項加以規範。學生必須於規定之日期內辦理選課手續，學生選課結果所列印之選課清單，學生需詳加核對並簽名，以確認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始完成選課手續。

第十二條 同學於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得於選課繳費完畢後、於規定期間內（第十三週）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但不退費，凡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另訂退選办理流程、辦理課程及注意事項加以規範。未經核准之退選、未繳費、未上課，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跨系修習科目之學分視為本系非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各系得認定跨系修習學分視同畢業學分，惟應訂定認定標準及比例。

第十四條 延修生、復學生應修習之必選修課程應利用加退選期間辦理選課。

第三章 重補修

第十五條 學生辦理重補修選課須依教務處教學組公告之選課時間及方式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得跨學制或跨系重補修課程，惟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須相同，但專業必修課程需經系主任認可後，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

第十七條 重補修若因課程調整導致出現修課困難時，學生須以各系規劃之「新舊課程可予重補修或抵免之專業科目對照表」為重補修之依據。

第四章 跨部選課

【修訂】

第十八條 下列學生得跨部選課：

- 一、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需重補修者。
- 二、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延修生。
- 三、選修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進修部學生及選修雙主修課程之日間部應屆畢業生。
- 四、跨系選修學分學程課程者。
- 五、轉學生、轉系生可跨部補修轉入學年前之必修課程。
- 六、復學生可跨部補修復學前之必修課程。
- 七、規劃整學年校外實習之系的非應屆畢業生，可於實習前一學期跨部重補修必修課程。
- 八、規劃整學期校外實習之系，可於三下跨部重補修必修課程。
- 九、軍訓(含軍護)選修課程。
- 十、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進修部學生。
- 十一、規劃整學期及整學年校外實習之系，可於四下跨部加選本系選修學分，並以 4 學分為限。

【原文】

第十八條 下列學生得跨部選課：

- 一、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需重補修者。
- 二、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延修生。
- 三、選修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進修部學生及選修雙主修課程之日間部應屆畢業生。
- 四、跨系選修學分學程課程者。
- 五、轉學生、轉系生可跨部補修轉入學年前之必修課程。
- 六、復學生可跨部補修復學前之必修課程。
- 七、規劃整學年校外實習之系的非應屆畢業生，可於實習前一學期跨部重補修必修課程。
- 八、規劃整學期校外實習之系，可於三下跨部重補修必修課程。
- 九、軍訓(含軍護)選修課程。
- 十、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進修部學生。
- 十一、規劃整學期及整學年校外實習之系，可於四下跨部加選本系選修學分，並以 4 學分為限。

第十九條 跨部選課不得造成該班總人數超過 60 人，跨部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9 學分，但延修生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跨部選課由教務處教學組依第 18 條規定審查後，始可修習。

第五章 校際選課、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依據學則規定，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其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學生校際選課及校際選距教學資格及辦理規定，依「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暑期課程依「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0420-B19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制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修訂】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原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訂】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須經雙方**教學單位主管**之同意，並送教務處教學組**審核**，且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否則逕予註銷。

【原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須經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且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否則逕予註銷。

【修訂】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以不超過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修生不在此限，其辦理資格如下：

- 一、**就讀系(科、所)**停止招生，**全系(科、所)**學生均已畢業，無法開課予以修習者。
- 二、舊科目表為必修課程，新科目表已停開或學分數已更改，亦未開設替代課程者。
-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者，且當學年度(含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者為原則。

四、延修生須重補修，惟當學期並無開設課程者。

五、其它因素，如跨校計劃性合作開課。

【原文】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以不超過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修生不在此限，其辦理資格如下：

- 一、讀科系所停止招生，全科系所學生均已畢業，無法開課予以修習者。
- 二、舊科目表為必修課程，新科目表已停開或學分數已更改，亦未開設替代課程者。
-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者，且當學年度（含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者為原則。
- 四、其它因素，如跨校計劃性合作開課。

【修訂】

第四條 **本校生至他校選讀課程，需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惟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

【原文】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第六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第七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第八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修訂】

第十條 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學生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就讀系(科、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登記手續；學生完成手續後，**自行影印三份，其中一份繳**

交至就讀系（科、所），一份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俾登記核計成績，一份學生自存；正本交至校際選課學校教務處之承辦單位。

【原文】

第十條 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學生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該系、所、院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登記手續；學生完成手續後，學生自行影印3份，其中1份繳交至就讀系所，1份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註冊承辦人)俾登記核計成績，1份學生自存；正本交至接受學校教務處之承辦單位。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如未按校際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暑期開班課程或本校學生修習他校暑期課程，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校際遠距教學課程，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10420-B10

中華民國 88 年 05 月 25 日制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3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3 月 09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修訂】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瞭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原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瞭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由教務處徵詢教師意見後制定。

【修訂】

第三條 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結束，學期所有之開課科目（排除單元或協同教學授課時數少於 4 小時、專題類及實習等課程），皆須實施教師教學評量**調查**。

【原文】

第三條 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結束，學期所有之開課科目（排除單元或協同教學授課時數少於 4 小時、專題類及實習等課程），皆須實施教師教學評量調查。

【修訂】

第四條 教師教學評量**調查**實施方式，由各班**學生**上網評量，其評量問卷採 6 級順序量表方式，學生問卷填答後於當學期結束前得有一次更改評量資料的權利，且學生需完成當學期所有評量問卷填答後，方可網路初選下一學期之選修課程。

【原文】

第四條 教師教學評量調查實施方式，由各班同學上網評量，其評量問卷採 6

級順序量表方式，學生問卷填答後於當學期結束前得有一次更改評量資料的權利，且學生需完成當學期所有評量問卷填答後，方可網路初選下一學期之選修課程。

【修訂】

第五條 教務處統計全校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資料，將結果**於當學期結束後二週內，提供全校專兼任教師、教學單位主管、教務長及校長查詢，以為教學檢討與改進之參考。**

【原文】

第五條 教務處統計各系（科）及全校之教師教學評量調查資料，將結果於次學期開學後以網路方式，提供全校專兼任教師、教學單位主管、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查詢，以為教學檢討之參考。

第六條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若因班級學生上網填答率過低，而導致有效問卷數未達計算標準，造成教師無平均成績者，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申請人工劃卡申請單」提出申請，教務處教學組將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但教師當學期授課班級皆為畢業班課程者，則無法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

【修訂】

第七條 各任課教師若對評量結果及分數有疑義時，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重新計算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重新計算成績或重新讀取資料之申請，**教務處會同圖書資訊中心於申請提出後二週內處理完畢，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教師。**

【原文】

第七條 各任課教師若對評量結果及分數有疑義時，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重新計算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重新計算成績或重新讀取資料之申請，教務處將會同電算中心於申請提出後二週內處理完畢，並將修改之結果交予申請教師、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

【刪除】

~~第八條 學生教學評量經教務處教學組統計結果後，平均成績低於 70 分之授~~

~~課教師（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除外），由教務處教學組，轉交授課教師書面說明一份，於二週內，經所屬系主任、院長簽章後，呈教務長核定。~~

【修訂】

第九條 學生教學評量經教務處教學組統計結果後，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之授課教師（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除外），**經教學資源中心評估若為需要，須參與該中心辦理之研討及輔導活動，實施方式與流程由教學資源中心訂定，實施結果須經系主任、院長簽章後，呈教務長核定。**

兼任教師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由教學資源中心**轉知該教師所屬教學單位調查次學期是否聘任，若仍聘任者，其處理依上述方式辦理。**

【原文】

第九條 學生教學評量經教務處教學組統計結果後，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 70 分之授課教師（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除外），由教學資源中心，轉知該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並請教師提供書面說明一份，經所屬系主任、院長簽章及教學資源中心諮詢輔導後，呈教務長核定。

【修訂】

第十條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外，各系（科、所）與授課教師應根據評量結果，檢討教學成效及擬訂改善方案。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低於 70 分或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 70 分之專任教師，系所主管得調整授課科目，且次學期起連續二學期得不同意其超鐘點及校外兼課，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

【原文】

第十條 教師教學評量調查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量外，各系（科）於系（科）務會議中，應根據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及對策，因教學評量不佳之專任教師，系所主管得調整授課科目，且次學期起連續二學期不超鐘點並不同意校外兼課，兼任教師部份系所主管可視情況不予聘任或聘任後由教學資源中心諮詢輔導，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10420-A01

中華民國86年08月13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0月29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1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0月12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8901326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0年06月07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0月23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158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1年03月07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0月03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2月27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4236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03月13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4月27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2)技(四)字第09200537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05月29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9月04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23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2)技(四)字第092009304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04月29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06月14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3)技(四)字第09300910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05月30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5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1月15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3月25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0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7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7月1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1329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1月2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0127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02月26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3月31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5月12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6月23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7月2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269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07月21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9月08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7209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5月18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6月08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6月22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05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19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9243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7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8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7月14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075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051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257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430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650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932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70343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依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及畢業、成績考核、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等事宜,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其處理學生有關學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研究所各所一年級新生及進修部(在職專班)四、二年制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年制轉學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准,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各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銷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八條 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開除學籍。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依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訂之），並請求延期註冊，經核准者，得展緩至註冊截止後二週內補辦。其未經准假且未辦理休學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至校辦理註冊者，應予勒令休學並限期一週內辦理完成。逾期未辦理休學手續者，應予勒令退學（新生除名，舊生以自動退學論）。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經察覺，重選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不予承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需要加選及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照選課辦法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教學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察覺，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課程需要，利用暑假期間開授課程，暑期修課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軍訓、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12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系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物理治療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修正】

第十八條 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除體育外**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原文】

第十八條 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除體育外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入學前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證照或從事工作之實務經驗與學習課程相關者，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每學期授課以十八週為原則，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修正】

第二十一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十學分者，須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

【原文】

第二十一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

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十學分者，須繳納學分費。

第二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軍訓、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軍訓)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畢業資格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九分以下	丁(F)	0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ABC代之。不及格者以F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可包含下列三種：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
 - 二、期中成績：每學期中間，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
 - 三、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
- 前三款之成績評定，由任課老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採行之；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於本校課程內容公佈之。

第二十五條 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大學部學業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並依成績比率計算出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列印出成績冊蓋章簽名後擲交教務處教學組。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的積分。
- 二、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第二十七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暨相關資料備妥。經任課教師所屬系務會議審查屬實且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教學組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補考：

- 一、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教務處准假擅自曠考(以零分計)者。
- 二、學科及實習、實驗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第三十一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

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必修學業(學科、實驗、實習)成績、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但有連續性之科目，悉依照本校各系課程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三十七條 學生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四十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

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因病休學於復學時，應檢附公立醫院檢查證明。

第四十三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包含大陸地區）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有關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

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或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八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是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視同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訴者，因未結案而已畢業時，學校僅出具相關證明，俟其結案時再視結果核予退學、開除學籍或補發學位證書。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本校二年制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四年制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五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學生轉系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轉系（組）以一次為限，轉系（組）學生須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學生轉系（組）申請辦法另訂之。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可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組）為輔系（組）或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課程為雙主修。輔系（組）

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

第五十四條 本校各系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四、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
- 五、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五十五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應到校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之規定同在校生辦理。

若已修畢規定學分，但未於每學期開學前通過其它畢業條件而導致延畢之同學，於延長修業期間內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若符合畢業資格需依學校規定時間領取畢業證書。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七條 取得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高中職夜間部(含進修學

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取得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專科夜間部、空中商專及進修專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二年制一年級。

第五十八條 取得本學則第三、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滿一年(含)以上，且報考時在職並持有證明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一年級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九條 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及暑期修課，應依所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二十六個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程。每一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學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條 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軍訓外，至少修滿一二八學分。其學分抵免規定另訂之。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第四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規定參照第五十至五十三條辦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討論，並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之。

第六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得依照大學部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

格者，經本校各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所碩士班一年級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六條 各研究所基於充分運用現有師資設備，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係指以在職身份錄取入學之學生。

第六十七條 在職生名額需由各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並經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擬錄取之名額分別明列於本校研究所招生簡章內。未提出申請之系所不得招收在職生。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六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以下統稱研究生)]第二學年(含)以前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第三學年(含)以後每學期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雜費及依選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第三章 選課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所長同意後送教務處教學組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其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所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資格。

第七十條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所務會議通過，且經所長核章後始得更換，並將表單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存檔。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必修及選修科目，由所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其內容得由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予薦送預官複選考試。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

第七十五條 碩士班在職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呈請教務會議通過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其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門課程或四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不得多於十五學分，論文六學分不計入計算。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訂定，經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特定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第七十九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比照大學部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行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授課教師成績的評定及修改成績之流程參照第二十五條及二十七條辦理。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等之處置比照大學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

第八十四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轉所、輔所、雙主修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不得轉所，亦不得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研究所課程為輔所或雙主修。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七條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不及格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六個月後重考，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研究生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

二、合於前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論文如經查證為抄襲者，應取消其學位資格。

第八章 其他

第八十九條 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於本學則未規範之事項，得由各所訂定之。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九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九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更正。其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六篇 附則

第九十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

之。

第九十四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六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則未規定事項準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10420-A05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2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07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及本校「專科部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新生（含重新入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列抵免修，其餘科目均應重（補）修：

一、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且學分數多或等於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數。

二、本校依規定開設學分班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可抵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且學分數較少或相等之科目學分。

三、入學前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

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第三條 轉學（科）生在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或原科組修習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餘科目均應重（補）修。其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由原校（科）證明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抵免。

第四條 轉入年級前原修習科目學分數（時（節）數）與本校轉入科組不同者，其抵免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所抵免科目學分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需先審查是否符合抵免相關規定抵免後，不足學分數

以選修學分補足。

三、凡高級中學一年級所修美術，不能抵免五專圖學。

- 第五條 轉學（科）生在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在原校或原科組修習及格且學分數達轉達入校（科）組規定者，得予抵免；學分不足者不予抵免。
- 第六條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服符合課程要求，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近之專業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第七條 新舊課程交替復學生其復學年級前之課程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復學學生，其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超過八年者，得比照轉學（科）生辦理抵免轉入前科目抵免原則抵免學分，經抵免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八條 體育以抵免轉學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不得減少。
- 第九條 轉學（科）生在原校或原科組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組所修之科目，至多以轉入科組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中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科認定，非專業選修學分由通識學院認定。【註：轉學（科）生非專業選修學分之認定以該轉學（科）生原修習科別之非專業必（選）修課程為限】
- 第十條 轉學（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且應修滿各該轉入科組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 第十一條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應修讀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依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滿一年，始可畢業。
-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科目抵免時，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由教學單位審核，始准予抵免。

【修訂】

-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由各系（科）、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分別審查**

之，並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核可，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認可簽章始為有效。

【原文】

第十三條 科目抵免審查委員會由共同科教師、各科主任、各科專業教師、體育老師及軍訓教官組成。對於第六項申請抵免時，另邀業界代表數名共同組成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10420-A04

中華民國87年11月19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0月12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0月23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2月27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4月15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03月31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4月22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05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4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十八、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轉系生。
 - 三、曾依法在他校就讀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本校新生。
 - 四、入學時未辦理抵免之一年級復學生。
 - 五、依法取得本校學籍之選讀生。
 -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七、新生在入學前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含）以上證照者。
 - 八、新生在入學前從事工作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該實務經驗可抵免之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認定。
 - 九、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院校修課完畢取得學分之在校學生。
 - 十、碩士班學生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十一、雙聯學制學生。
- 第四條 經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再行入學之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其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之科目為準；轉系

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為辦理抵免之依據。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上限：

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9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四、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五、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5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二年級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三年級為原則。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二）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在此限，但至少需修業一年。

第六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亦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及提高編級。

【修正】

第七條 進入本校就讀學生於入學後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抵免。

【原文】

第七條 新生體育課程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十八條規定不予抵免；進入本校就讀學生於入學後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抵免。

第八條 以下課程得申請抵免：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九條 抵免學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抵免：

- 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
- 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
- 三、科目內容與名稱均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 四、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含）以上之證照。
- 五、具實務經驗者（須提出具體證明文件、作品或資料等。）

第十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由各系或通識學院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無法補足者則不予承認其抵免學分。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學生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且需依抵免結果於學校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加修輔系與雙主修學生，得於放棄聲明時申請學分抵免亦以一次為限。

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得重新辦理抵免。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通識科目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各學系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由各學系、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分別審查之。

通識學院、各學系、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之抵免審查作業辦法

另訂之。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
- 二、為便利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每年轉學生報到註冊後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辦理抵免之日期及作業流程，並事前公告周知。
- 三、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所需審查表格資料由教務處教學組送各學系備用。
- 四、申請證照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其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首次註冊報到一併辦理，主動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同時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內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及專業科目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
- 五、各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通識課程、體育及軍訓科目，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認可簽章，專業科目由各學系主任認可簽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登錄及存查，學生並得自行影印存參。
- 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概以一次為原則。
- 七、抵免學分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將抵免通過之學分併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內（成績可免登記）。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10420-A30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與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

- 二 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五款「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

- 一、 跨系學分學程。
- 二、 就業學程。
- 三、 輔系。
- 四、 雙主修。
- 五、 **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外，其餘須於計畫提出前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原文】

- 二 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五款「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

- 一、 跨系學分學程。
- 二、 就業學程。
- 三、 輔系。
- 四、 雙主修。

- 三 配套措施：需全學年於校外實習，故若修畢單一學分學程跨系二門課程，即符合學分學程畢業資格，但不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修正】

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四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10420-A18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07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樹立學生勤奮好學的榜樣、激發優秀畢業校友之榮譽感與其對母校的向心力、並發揚本校建設智慧殿堂的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畢業典禮時頒予成績優異之大學部及專科部應屆畢業生。

【修訂】

第二條 獎學金核給標準為各系科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期間），成績計算方式為除最後一學期成績外，**在本校相同學制所修習學分數（含最後一學期）至少為該系（科）畢業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其學業成績排名為該班第一名。如遇成績相同者，則依操行成績、體育成績比序，如上述比序全同者得並列名次。

【原文】

第二條 獎學金核給標準為各系科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期間），成績計算方式為除最後一學期成績外，其學業成績排名為該班第一名。如遇成績相同者，則依操行成績、體育成績比序，如上述比序全同者得並列名次。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者，畢業時得列席為榮譽畢業生，並由校頒給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只以資鼓勵。

第四條 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得獎人之資格如有疑議，或其行為有損本校聲譽者，得提交本校教務會議討論，經委員表決，得撤銷其榮譽，並告知其本人。

第五條 若本校學生於畢業時取得雙主修學位者，畢業時由校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以資鼓勵。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研究所錄取新生就讀本校研究所，並促進研究所新生之學習銜接與學習成效之強化，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研究所錄取新生，預研究生依本校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三、本校研究所錄取新生須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修讀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免繳學分費，惟需依規定時間到校修課。
- 四、本校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可憑教務處核發之成績證明，於完成新生註冊手續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申請表

修課學年度：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臨時學號：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所(組)			學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 申請修讀研究所課程：

開課系所	年級	課程名稱	課號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學分數總計	學分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需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並依上課時間到校修課。 2. 本校開放研究所錄取新生修讀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免繳學分費；所修讀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可憑教務處核發之成績證明（冊），於完成新生註冊手續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3. 本校預研究生依本校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4. 諮詢專線：教務處教學組 04-26318652 分機 1254~1257。					
系所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提前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提前修課 理由：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教學組-課務承辦人			教學組-課務組長			
教務長						

【修訂】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430-004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修訂】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就讀本校，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原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就讀本校，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訂】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研究所**新生，**含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兩類**。

【原文】

第二條 獎助對象為本校當年度碩士班新生。

【修訂】（將原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合併，並進行內文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獎助每一研究所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總額各新台幣20萬元，其申請資格、獎助名額、每名獎助金額及審核方式由各研究所訂定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提交「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前述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提交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原文】

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每所各1名；每名獎助金額四學期共計20萬元。

第四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即可提出申請

- 一、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每所總成績前四名。

- 二、錄取國立大專校院相關研究所正取生，但選讀本校者。
- 三、曾參加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或其他國家型或國際型研究計畫，其研究成果經發表，並獲獎者。

【新增】

第四條 獲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前一年排名優於本校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20萬元。

【修訂】

第五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之第二週起一週內至各研究所辦公室填寫相關表格提出申請，由各所做專業之評比後送交招生組彙整，**提請經**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擇優發放~~通過後發放。

【原文】

第五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之第二週起一週內至各研究所辦公室填寫相關表格提出申請，由各所做專業之評比後，送交招生組彙整後，提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

【刪除】 (併入第三條)

~~第六條 審查方式由各所訂定「各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專業性評比標準」，標準由各所另訂之，且據以作為評比，並將評比後之結果送交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參考。~~

【原文】

第六條 審查方式由各所訂定「各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專業性評比標準」，標準由各所另訂之，且據以作為評比，並將評比後之結果送交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參考。

【修訂】

第六條 其他

- 一、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

- 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才再發放獎助學金。
- 二、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三、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四、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 五、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

【原文】

第七條 一般規定

- 一、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一上、一下及二上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才得於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於下學期不發給獎學金，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才再發放獎助學金。
- 二、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三、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四、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 五、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修訂】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30-005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與公正審核研究所新生獎助學金，特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成立「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原文】

第一條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成立「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 審議各研究所訂定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含申請資格、獎助名額、每名獎助金額及審核方式等要項。

(二) 審議各研究所獎助學金錄取名額及其他相關事項。

【原文】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會相關辦法。

二、審議各研究所獎助學金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

【修正】

三、**本會委員含校長、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各研究所所長及其所屬學院院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綜理會務。**

【原文】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綜理會務。

【刪除】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名，校長、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及參加審核之學院院長及研究所所長為委員。~~

【原文】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名，校長、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及參加審核之學院院長及研究所所長為委員。

【修正】

四、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若不克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或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擔任主席。本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原文】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

五、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原文】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修正】

六、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20360-018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訂定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修定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修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訂定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修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修訂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1. 本校外系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2. 每學期錄取輔系名額 10 名若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組)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必修科目與學分補足。

第二條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5 學分，選修 5 學分。各組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一、環境工程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5 學分)	環境工程概論	3	
	(修正)空氣污染學	2	課名調整
	水及廢水處理	3	
	工業與環境毒物	2	
	(修正)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固體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3	課名調整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2	
選修 (共 5 學分)	生態學	2	
	環境化學	3	
	環境微生物學	3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	
	(修正)水質分析及實驗	2	課名調整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2	
	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	2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5 學分)	工業安全衛生概論	3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3	
	風險評估	2	
	作業環境測定(一)	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一)	1	
	工業衛生管理	2	
	工業安全管理	2	
選修 (共 5 學分)	防火防爆	2	
	營建安全	2	
	工業通風	2	
	人因工程	3	
	職業病概論	2	
	工業毒物學	2	
	噪音與振動	2	
	工業心理學	2	

三、綠色科技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5 學分)	綠色科技概論	3	
	質能均衡	3	
	綠色化學	2	
	再生能源技術	3	
	再生能源實驗	1	
	綠色產品檢驗技術及實驗	3	
選修 (共 5 學分)	熱力學	(修正)2 3	學分調整
	綠建築概論	2	
	(修正)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 電能轉換技術	(修正)6 3	課程名稱及 學分調整
	清淨製程技術	2	
	有機化學及實驗	2	
	資源與環境管理	2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2	

第三條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